

<<法国民法典（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国民法典（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53513

10位ISBN编号：7503653515

出版时间：2005-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罗结珍译

页数：1628

译者：罗结珍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国民法典（上下册）>>

内容概要

《法国民法典》是拿破仑五大著名法典中的第一杰作，是拿破仑文治之功的辉煌颠峰，是法国民事社会生活的基石与准则，是法国的第二宪法，是法国国家“最伟大的财产”。

《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民法典，是大陆法系的主要经典，200年来在世界上产生的深远影响。它是一面高高飘扬的旗帜，是一座永久不倒的丰碑。

这部《法国民法典》的中文新译本是100多年来国内翻译外国法典的一次突破，它第一次完整地收录了与条文相关的判例，必将成为我国民法研究与民事立法参照的一部重要文献。

<<法国民法典（上下册）>>

作者简介

罗结珍，1945年生，安徽省望江县人。

译审。

1965年入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毕业，留校任法语教师。

1972年至1975年初在我国援几内亚医疗队任翻译。

回国后继续任教。

1984年至1986年在法国巴黎高等经济商业学校进修，主修民商法，回国后继续在本院旅游经济系任教。

现任校刊主编，科研处处长。

多年来从事法国法学著作和法典的翻译研究工作。

已出版的法学译著有：《法国刑法典》、《法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法国公司法典》、《法国劳动法典》、《法国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法国刑法总论精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法国民法典》（新版）、《法国民事诉讼法》（新版）、《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世界法的三个挑战》（合译）等。

<<法国民法典（上下册）>>

书籍目录

上册 中译本代序：最伟大的财产 序编 法律颁布、效力与适用之通用 第一卷 人 第一编 民事权利 第一编（一）法国国籍 第二编 身份证书 第三编 住所 第四编 失踪 第五编 婚姻 第六编 离婚 第七篇 亲子关系 第八编 收养子女 第九编 亲权 第十编 未成年、监护及解除亲权 第十一编 成年与受法律保护的成年人 第十二编 紧密关系民事协议与同居 第二卷 财产以及所有权的各种变更 第一编 财产的分类 第二编 所有权 第三编 用益权、使用权与居住权 第四编 役权或地役权 第三卷 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 总则 第一编 继承 第二编 生前赠与及遗嘱 下册 第三编 契约或约定之债的一般规定 第四编 非因约定而发生的债 第四编（二）有缺陷的产品引起的责任 第五编 夫妻财产契约与夫妻财产制 第六编 买卖 第七编 互易 第八编 租赁契约 第八编（二）房地产开发合同 第九编（二）关于行使共有权的协议 第十编 借贷 第十一编 寄托与讼争物的寄托 第十二编 射幸契约 第十三编 委托 第十四编 保证 第十五编 和解 第十六编 仲裁 第十七编 质押 第十八编 优先权与抵押权 第十九编 不动产扣押与债权人之间的顺位 第二十编 时效与占有 译后记

<<法国民法典（上下册）>>

章节摘录

书摘第846-847页第三节作为之债或不作为之债 第1142条一切作为之债或不作为之债。在债务人不履行之场合，均引起损害赔偿。

【1】原则（作为之债或不作为之债）债之不履行即引起损害赔偿，即使此种不履行并无过错，在所不问(最高法院商事庭，1992年6月30日)。

一药店买卖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出卖人规定了“竞业禁止条款”，但出卖人违反规定，另开一家药店，买受人提起旨在请求损害赔偿并关闭出卖人开设的新药店的诉讼。本案法官在受理此诉讼时可以认为，在没有损失的情况下(原告并没有预先交纳旨在具体明确损失大小的鉴定费用)，买受人并无利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而请求执行这一合同条款(竞业禁止条款)，由此可以说明此项诉讼请求有滥用权利之性质(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1996年11月19日)。

【1B】关于损害赔偿的性质，参见第1149条注1B。

【2】实物履行 按照有关调整作为之债的第1142条的规定，作为之债的债务人可以免于强制履行，因此，本案法官完全有理由宣告，法院依职权判决(债务人)用金钱赔偿来替代原告仅仅请求的实物履行(此处为“exécution en nature”，不是“现实履地”或“实际履行”--译者注)(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1965年6月30日)。

在已经不可能用实物履行债务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判处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相“-3于出卖物”-3前价值的赔偿金，用支付金钱来履行交付义务(最高法院商事庭，1993年10月5日)。

【3】实例：画家 关于画家缔结的为他人画像之义务的性质，参见第1138条注1。

【4】优先权协议（共有人将一项共有财产卖给第三人）上诉法院并未查明作为购买人的第三人是否知道享有先购权的共同持有人有行使该权利的意图，即认为出卖人与购买人之间有欺诈串通因而引起买卖无效，并由此支持原告提出的“撤销侵害先购权而同意进行的买卖”并给予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从第1142条的规定来看，上诉法院的这一判决并无法律依据(最高法院第三民事庭，1999年2月10日)。

【5】单方的买卖许诺(单方的买卖预约) 在单方的买卖许诺中，只要该许诺的受益人尚未作出选择，许诺人的义务就仅仅是一种作为之债(作为义务)(最高法院第三民事庭，1993年12月15日E1)。

【6】独占性 制造商与商人(销售商)之间签订合同并承担义务，在确定的时间内独占性向该商人(销售商)提供产品，此种独占性协议不适用第1142条之规定(科尔玛法院，1972年10月18日)。

【7】解雇 关于重新聘用因没有遵守规定而被解雇(企业的)的员工代表，与解除劳动合同的诉讼，参见普瓦提耶法院1974年4月24日判决。

【8】逾期罚款关于“逾期罚款”与“损害赔偿”的区别以及在“驱逐”(占有人)方面的逾期罚款的特别制度，参见1949年7月21日法律。

<<法国民法典（上下册）>>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四十几个战役，滑铁卢会摧毁那么多的胜利……。
但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

——拿破仑·波拿巴

<<法国民法典（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